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5日接獲通報，醫院
02 經尿液毒物檢查發現受安置人A體內有安非他命成分，受安
03 置人之母B表示於懷孕期間有吸食安非他命，最後一次吸毒
04 時間為114年3月4日20時至21時之間，受安置人為受安置人
05 之母生育之第六胎，過往受安置人之母生育其他手足時，亦
06 曾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本次受安置人之母仍未顧及受安置
07 人之生命健康，於懷孕期間持續吸食毒品，使受安置人於出
08 生即在體內驗出毒品反應，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照顧且
09 親屬資源保護與照顧能力亦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
10 全及照顧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5日17時39分許將
11 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
12 年6月7日。考量受安置人之母現行方不明、受安置人之父生
13 活與經濟住況不穩定，受安置人無法獲得妥善之照顧，為維
14 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5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
16 月等語。

17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28號
18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7日止，此有聲請人
19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0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21 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28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
22 受安置人於安置照顧期間生活作息穩定，飲食規律，適應狀
23 況良好。從114年8月20日轉親屬安置後，其父母皆未再提出
24 親子會面之申請。其母目前行方不明，其父生活與工作狀態
25 不穩定。其祖母積極爭取擔任親屬安置照顧者，與其祖父經
26 濟與環境良好且家庭融洽，其他同住親屬有意願協助照顧受
27 安置人，具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照顧需求意識意願，願
28 配合親屬安置規範與處遇共識，故於114年8月20日轉以親屬
29 安置，由祖母擔任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受安置人與其祖
30 父、祖母，以及其他親戚皆有發展正向的依附關係，其祖母
31 也能辨識受安置人的情緒，提供適當的照顧，其祖母亦有意

01 願透過司法程序爭取受安置人之監護權等情，有上開法庭報
02 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
03 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
04 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
05 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
06 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
07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
08 處遇工作之進行。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7 書記官 曾羽薇